

证券代码：835328

证券简称：ST 百华科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6 年 5 月 8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2.87%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赖世军书面提交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提请在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议对《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进行补充修订。

在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之后，增加以下内容作为新增段落（原文内容

保持不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 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赖世军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赖世军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 年年度报告》	√	
3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	
7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	《关于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	√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	
10	《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12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13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	√	

	明>的审核意见》		
1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及 2026 年 5 月 8 日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4）；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增加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